

七十三年修訂本

中華民國民法
判解
釋義
全書

錢國成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出版

所有權
必究翻印

中華民國民法
判解
釋義
全書（修訂本）

精裝一冊定價新台幣五〇〇元

編輯者：新陸書局編輯部

出版者：新陸書局

台北市南昌街一段二五巷四號
郵政儲金戶八四三三號
電話：三五五一、二五八七

本局登記
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出版
台業字第〇六四七號

發行人：陶宗翰

台北市南昌街一二五巷四號

經銷處：全國各大書局

目錄

民法

民法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一四
第一節 自然人	一四
第二節 法人	二九
第一款 通則	三〇
第二款 社團	四三
第三款 財團	五一
第三章 物	五八
第四章 法律行爲	六三
第一節 通則	六三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七九
第三節 意思表示	八五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一〇四

第五節 代理.....一一二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一一九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一二九

第六章 消滅時效.....一三三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一六八

民法總則施行法.....一七三

民法第二編 債.....一八三

第一章 通則.....一八三

第一節 債之發生.....一八三

第一款 契約.....一八三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二〇一

第三款 無因管理.....二〇九

第四款 不當得利.....二一三

第五款 侵權行爲.....二二三

第二節 債之標的.....二六八

第三節 債之效力.....三〇八

第一款 給付.....三〇八

第二款 遲延.....三二三

第三款	保全	三三八
第四款	契約	三五二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三八八
第五節	債之移轉	四〇二
第六節	債之消滅	四一八
第一款	通則	四一八
第二款	清償	四一九
第三款	提存	四四〇
第四款	抵銷	四四五
第五款	免除	四五三
第六款	混同	四五五
第二章	各種之債	四五七
第一節	買賣	四五七
第一款	通則	四五六
第二款	效力	四六六
第三款	買回	四八九
第四款	特種買賣	四九二
第二節	互易	四九八
第三節	交互計算	四九九

第四節 贈與	五〇〇
第五節 租賃	五〇八
第六節 借貸	五八五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五八六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五九一
第七節 僱傭	六〇〇
第八節 承攬	六〇四
第九節 出版	六一五
第十節 委任	六二〇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六三七
第十二節 居間	六五四
第十三節 行紀	六五九
第十四節 寄託	六六五
第十五節 倉庫	六七六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六八一
第一款 通則	六八一
第二款 物品運送	六八二
第三款 旅客運送	六九六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六九八

第十八節	合夥	七〇一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七四三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七四九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七五六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七六五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七六七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七七二
民法債編施行法七九七		
民法第三編 物權八〇五		
第一章	通則	八〇五
第二章	所有權	八三二
第一節	通則	八三二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八六二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八七八
第四節	共有	八八四
第三章	地上權	九一九
第四章	永佃權	九二八
第五章	地役權	九三六

第六章 抵押權.....九四〇

第七章 質權.....九七八

第一節 動產質權.....九七八

第二節 權利質權.....九八八

第八章 典權.....九九五

第九章 留置權.....一〇六二

第十章 占有.....一〇六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一〇九一

民法第四編 親屬.....一一一七

第一章 通則.....一一一七

第二章 婚姻.....一一二二

第一節 婚約.....一一二三

第二節 結婚.....一一四三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一一六四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一一七一

第一款 通則.....一一七一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一一七六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一一八五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一八五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一八八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一八八
第五節	離婚	一八九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一二二五
第四章	監護	一二六八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一二六八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二七八
第五章	扶養	一二七九
第六章	家	一二九一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一三〇一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一三〇七
民法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三一九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三四六
第一節	效力	一三四六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三五五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三五八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一三六三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一三六七

第三章 遺囑.....一三七四

第一節 通則.....一三七四

第二節 方式.....一三七五

第三節 效力.....一三七九

第四節 執行.....一三八一

第五節 撤銷.....一三八三

第六節 特留分.....一三八三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三八七

公司法.....一四一

第一章 總則.....一四一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一四三一

第一節 設立.....一四三一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一四三三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一四三六

第四節 退股.....一四三九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一四四〇

第六節	清算	一四四三
第三章	有限公司	一四四七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一四五二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五五
第一節	設立	一四五六
第二節	股份	一四六四
第三節	股東會	一四七三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一四八四
第五節	監察人	一四九三
第六節	會計	一四九六
第七節	公司債	一五〇三
第八節	發行新股	一五一一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一五一六
第十節	公司重整	一五一八
第十一節	解散及合併	一五三三
第十二節	清算	一五三六
第六章	股份兩合公司(刪)	一五四四
第七章	外國公司	一五四五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一五四九

第一節 申請	一五五〇
第二節 規費	一五六五
第九章 附則	一五六六
票據法	一五六七
第一章 通則	一五六七
第二章 滙票	一五八六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一五八七
第二節 背書	一五八九
第三節 承兌	一五九五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一五九七
第五節 保證	一五九八
第六節 到期日	一六〇〇
第七節 付款	一六〇一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六〇三
第九節 追索權	一六〇五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六一三
第十一節 複本	一六一五
第十二節 謄本	一六一六

第三章	本票	一六一七
第四章	支票	一六二四
第五章	附則	一六四四
票據法施行細則		一六四五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	一六四九
第二章	船舶	一六四九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一六五〇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一六五〇
第三章	船長	一六五五
第四章	海員	一六五九
第五章	運送契約	一六六三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六六八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一六六九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一六八四
第六章	船舶碰撞	一六八五
第七章	救助及撈救	一六八六
第八章	共同海損	一六八七
		一六八九

第九章 海上保險.....一六九一

第十章 附則.....一六九六

保險法.....一六九七

第一章 總則.....一六九八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一六九八

第二節 保險利益.....一六九九

第三節 保險費.....一七〇〇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一七〇二

第五節 複保險.....一七〇三

第六節 再保險.....一七〇三

第二章 保險契約.....一七〇四

第一節 通則.....一七〇四

第二節 基本條款.....一七〇六

第三節 特約條款.....一七〇九

第三章 財產保險.....一七一〇

第一節 火災保險.....一七一〇

第二節 海上保險.....一七一一

第三節 陸空保險.....一七一一

第四節	責任保險	一七一四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一七一五
第四章	人身保險	一七一六
第一節	人壽保險	一七一一
第二節	健康保險	一七二一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一七二三
第五章	保險業	一七二三
第一節	通則	一七二三
第二節	保險公司	一七二九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一七三〇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一七三一
第五節	罰則	一七三一
第六章	附則	一七三三
	保險法施行細則	一七三五

民法

第一編 總 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四日 總統公布修正

理由

謹按夷考周禮一書，地官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是爲保物要還之規模。質人掌司市之書契，同其度量，壹其純制，巡而考之，是爲擔保物權之濫觴。媒氏掌萬民之判，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是爲婚姻契約之萌芽。秋官司約之治民、治地、治功、治讐諸約，是爲登記之權輿。其他散逸六典者甚多，然不盡屬諸法司。漢興去古未遠，九章舊第戶居其一，厥後因革損益流派滋繁，順以儒者鄙夷文法，不事講求，遂令政府舊藏，隨代散佚。貞觀準開皇之舊，凡戶婚錢債田土等事，撫取入律，宋以後因之，沿而未替。夫民法爲人民日常生活之準繩，而總則又爲一切民事法規之根據，清末民初，雖兩次編訂民法草案，而因循遷就，迄未施行，近以統一告成，乃有民法全部法典之頒布，更錄列綱要，弁諸編首，俾爲一切民事共通之規則，都凡七章一百五十二條，是曰總則。

第一章 法 例

理由

謹按法例者，關於全部民法之法則，以總括規定之之謂也。各國民法，導源於羅馬邱司基尼恩人民法典，要皆各按己國風俗習尚之情形，而異其編制。有設法例者，如瑞士、暹羅及蘇俄之民法是。有不設法例者，如德意志、法蘭西等國之民法是。惟民法爲人民權利義務之準繩，間亦有共通適用之法則，分門編訂，重複必多。故舉其大綱，概括規定，庶幾繁簡適中，體例斯當，是曰法例。